



辛集
检方

“五公开”确保检察权阳光运行

本报讯 (吴旭 赵存耀)公生明,廉生威。其中的“公”即指公平、公正,也有公开之意,因为只有公开才能促使公正,只有公正才能达到公信。2009年以来,辛集市检察院秉承“公开、公正、公信”的理念,实行“五公开”制度,通过规范权责、增强互信,对检察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2011年被省检察院评为“先进院”;2012年,辛集市检察院的“五公开”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转载介绍。

辛集市检察院推行的“五公开”做法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制度公开,规范权责。本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延生与院党组研究决定,本着“简约、管用、有效”的原则,根据各科室职能分工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内勤定期联络制度、外出学习考察报告

制度等16项管理制度,通过多种途径予以公布。这些制度的良好有序运行,保证了该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人事公开,激发活力。从班子成员分工到中层竞争上岗、人员轮岗,从进入审核到干部任命都及时公布。同时,强化制度管理意识,及时调研、及时修订、及时公开、及时落实为手段,促进了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公开化。

三是财务公开,增强互信。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日常经费开支定期公开制度,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并将经费预、决算公开制度,来人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行之有效的财务监督制度,使财务执行情况得到有效监督,并且增强了管理层与干警之间的信任感,融洽了内部关系,促进了廉政建设。

四是办案公开,保证质量。辛集

市检察院以《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为内容,制订了办案工作流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等一系列办案管理制度,公开办案程序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办案质量,在把各项检察工作逐步纳入规范、有序轨道的同时,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五是奖惩公开,推进工作。辛集市检察院制定完善了队伍建设、业务工作、日常管理一体化的目标考核奖励规定,明确各科室岗位目标职责、责任人、主管领导及具体奖惩措施;坚持各部门每两个月一述职、主管检察长讲评制度,使整体工作进展情况一目了然,发现问题立即查清原因并及时纠正,实现业务目标管理的良性循环。同时,坚持检察督察制度化,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整体推进。



捐出一份爱心,奉献一片真情。日前,辛集市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以此体现对全省“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支持和参与。图为辛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延生(左一)和其他党组成员带头捐款的场景。 杜二虎 王爽 摄影报道

检察长说

本期人物①:
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杨福增

以十八大精神 指导“两个环境”优化

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热潮中,如何做到学以致用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和重要使命。在学习中,我们深刻领会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全面协调发展的科学理念,并结合省委、省政府开展的着力改善“两个环境”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将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到实处,找准为“两个环境”建设服务好的着力点和切入点,为“两个环境”建设做出新贡献。



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是省委、省政府紧紧围绕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作出的一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战略决策。为此,我们首先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全体检察人员的积极性,迅速转变执法理念,切实把“两个环境”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与检察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密切与公安、法院及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拓展案件信息平台、畅通案件办理途径,形成服务“两个环境”建设的合力。其次,在

充分认识“两个环境”建设重要性的基础上,为保证将“环境就是吸引力、环境就是创造力、环境就是竞争力、环境就是生产力”的理念贯穿于检察实践中,我院经检委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发挥检察职能着力改善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服务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雄县县委将该《意见》在全县范围内转发。《意见》规定:依法打击破坏“两个环境”的刑事犯罪,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综合治安防控体系中的司法保护和司法调节作用,为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加大查办和预防破坏“两个环境”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加强对破坏“两个环境”建设案件的监督,充分运用监督立案或撤案、抗诉、纠正违法、检察建议、检察意见、违法行为调查等法律手段,坚决予以纠正,充分尊重并保障各主体正当利益诉求。

抓好当前工作,谋划好明年各项检察业务,必须将检察工作放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着力改善“两个环境”工作大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去落实,并通过执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等检察职能的发挥,积极主动地为着力改善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服好务。

(本文采写:范颖)

本期人物②:
临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任建民

依托检察职能 服务“两个环境”建设

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发挥检察职能为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服务的指导意见》,号召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服务“两个环境”建设。作为基层检察机关,我们依托检察职能,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当地经济社会更好更快更大发展。

服务“两个环境”建设,检察要严。对重大环境污染、非法开采等犯罪活动,坚决依法打击,快捕快诉。利用多种方式实施法律监督,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强化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监管。对于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进行严厉打击。通过加大对社会管理领域职务犯罪的查处力度,促进有关社会管理部门和国家工作人员正确履行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为社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服务“两个环境”建设,检察要灵。对于企业中发生的犯罪案件,要慎重考虑执法工作开展可能给企业带来的潜在影响,在严格依法依规的基础上,要灵活把握办案的方式方法。从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职工合法权益、市场经济秩序出发,充分运用教育、建

议、纠正、查处等方式,依法妥善处理涉及企业的案件。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要灵活掌握,注重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结合。

服务“两个环境”建设,检察要稳。要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科学制定处置预案,防止因执法不当激化或引发社会矛盾。积极开展化解涉检信访积案专项活动,应对群众性涉访案件、急性涉访案件建立涉检信访长效机制。对拟作不立案、撤案、不批捕、不起诉的案件,要耐心释疑解惑,加强心理疏导,化解矛盾纠纷。要与有关部门配合加强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挽救,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服务“两个环境”建设,检察自身要硬。要着力完善检察机关自身执法程序的监督制约机制,着力解决好服务发展的能力建设问题。要继续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做好自身反腐倡廉建设,确保司法公正和队伍廉洁。同时,要着力推进基层检察院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要不断强化大局意识,不断增强为环境建设、经济建设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本文采写:孙建军)

(上接本刊第1版)对此情况,赵宝国利用看守魏某某的时机,故意避开案情与他拉家常,谈心,拉近关系。交谈中,赵宝国看到魏某某坐立不安,神情痛苦,经询问得知其患有严重的痔疮,遂为他买来药品和水果,并饮食上给予他照顾。经过赵宝国与同事们一段时间的感化教育,最终冲破了魏某某的心理防线,他主动交代了关键的重大问题,使案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最终查处省部级干部1名、厅级干部3名、处级干部7名、科级2人,得到了中纪委领导的高度肯定。

平凡见精神

赵宝国1963年出生在沧州市刘家庙乡东代村的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980年参军入伍,第二年就以优异的成绩考上南宁第一炮兵学校。到某部队任排长后,无论多硬的任务,多难的工作,赵宝国都冲锋陷阵,出色完成,多次受到全团的嘉奖。任连长期间,在一次全集团军专业军事考核中,他带领全连荣获全军一等奖,并被被评为十佳优秀教练员。

从部队转业到检察院工作时间不久,赵宝国就很快进入角色,在办案中独当一面。因在部队期间一次军事演习中,赵宝国左小腿被砸骨折,给他留下了永久的伤痕。但为了不让更多同事们照顾他的工作,赵宝国却把这事一直隐瞒下来,直到很多年后才发现。

赵宝国为人耿介,办事执着,有人说他爱

“凿死犟子”,在工作上产生分歧时,往往与同事争得面红耳赤,但事后他马上放下,从不计较。在反贪局工作时,他与干警们先后参与查办多起大案、要案,始终冲锋在第一线;在民行科工作时,他认真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抗诉案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反贪局工作时,与干警们共同参与办理了一系列读职侵权犯罪案件,取得了一定成绩。

在查办某镇计生人员因非法拘禁引发群体事件时,赵宝国主动放弃节假日休息,和有关领导及时赶到现场,耐心做群众工作,化解矛盾,并依法惩治了涉案人员。2009年在办理某局领导玩忽职守案时,涉案人员恰巧是自己同学的亲戚。一天,昔日多年的老同学来到他家,说明事由,并把一包现金塞给他,要他照顾一下。但他不为金钱所动,断然拒绝,并说:“这个忙不能帮啊,法不容情。就这样他顶着说情风和关系网的压力,秉公执法,最后使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治。

真情浓于水

作为检察官,赵宝国并不是一副铁石心肠,他也似水柔情,不拒善小,乐于助人,对新同志经常传、帮、带。王卫海是刚分配到检察院的大学生,他主动把培养锻炼青年干警的任务接过来,从工作到学习都十分关心他的成长,甚至生活中的一些细节都格外关注。用王卫海自己的话说:“两年来的工作和学习,

处处倾注了赵副科长的爱心,我永远不会忘记!”

赵宝国患有冠心病,但从来没有休息过,每天都装着速效救心丸来上班,身体支撑不住了就吃几颗,又坚持工作。每年单位组织体检,他也总是把自己的体检结果悄悄地锁进抽屉里,因为他明白,自己的老毛病一年年在加重,但他不想让这些几张纸成为他工作上的阻力和同事们照顾他的借口。全负荷的运转使他在办案一线数次胸闷头晕,身体不适,同事们劝他去医院看看,他说:“没什么,习惯了。”妻子也总劝他休息,他还是说:“没什么,习惯了。”直到心脏病突发,他仍然不忘工作,是同事和家属强行把他送进医院,没想到这次他却永远的走了。

赵宝国是个孝子,年近多病的母亲说:“这些天怎么不见宝国来呢?”兄弟们都道:“他这次去外地办大案了,怕是一年半载都回不来,办案有纪律,不准和家人联系。”多年来,除外出办案时,赵宝国每星期都回家看母亲,冬天还帮母亲接到身边,细心照顾,他说,他要给儿子树立个好榜样。大爱无声,大孝有行,赵宝国说到做到。

赵宝国从检13年来,把自己的心血全部奉献给了检察事业,奉献给了沧县人民。他像风来疏竹,风过而不留声;雁渡寒潭,雁过而不留影。他悄无声息地走了,没有留下什么丰功伟业,但却在平凡中留下了精神之魂。

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

从源头遏制司法腐败

本报讯 (张新英)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近日高检院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以“内生型防控为主、外控型防控为辅”的原则,强力构建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

在强化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过程中,海港区检察院首先注重强化教育提升认识,使全院干警有效提升了廉政风险防控的理解,增强了主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的意识。其次,强化引导培养自觉,采取自上至下动员、自上推进的模式,有效激发了全院干警的工作动力和热情,增强了参与廉政风

险防控机制建设的自觉性和能动性。三是强化管理浓厚氛围,坚持每月对干警的廉政情况以通报的形式进行公开“晾晒”,从而较好地营造了廉政风险防控的浓厚氛围,为全院干警构筑起了严密的廉政防火墙。四是强化监督消除隐患,在督导检查上下功夫,先后围绕日常办公办案情况组织进行检察督察,及时消除了廉政风险隐患,确保了队伍的纯洁,从源头上遏制了司法腐败问题的发生。



邯郸市检察院开发区检察室

组织相关单位集中学习新刑诉法

本报讯 (王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即将正式实施。为进一步学好用好修改后刑诉法,规范司法行为,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日前,邯郸市检察院开发区检察室邀请曾参与该法修改工作的邯郸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贾春梅作了专题讲座。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领导、区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的150余人参加了集中授课。

武强县检察院

以文化建设促队伍素质提升

本报讯 (刘金英 李文燕)武强县检察院通过开展歌咏、书法、绘画、演讲等多种形式的文化育检活动,不断丰富检察文化内涵,提升检察文化品位,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取得了显著效果。在衡水市检察机关“颂党情、报党恩”诗歌朗诵汇演中,武强县检察院以一首《五院颂》荣获第一名;为优化“两个环境”发出的《关于对专项扶贫资金监管的检察建议》,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优秀检察建议;在衡水市检察机关修改后刑诉法知识竞赛中,武强县检察院荣获团体第一名。

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

创新机制对接新刑诉法实施

本报讯 (武小玲 曹向荣)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探索贯彻实施修改后刑诉法的工作机制,做好新刑诉法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裕华区检察院首先建立以庭审为中心的新型侦诉关系,使侦查机关与公诉部门共同面对法庭,增强指控合力。二是构建职务犯罪侦查新模式,推动职务犯罪侦查模式从传统的“由供到证”向“由证到供”的转变,提高对犯罪嫌疑人供述以外证据的调查取证能力。三是完善办理简易程序案件工作机制。四是建立非法证据庭前审查、排除机制,发现问题提出纠正意见,引导侦查机关依法取证。五是转变审查起诉工作方式,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审查与补查并重,形成内心确信与排除合理怀疑并重,按照新刑诉法确定的证明标准把握提起公诉的案件质量标准。六是建立辩护人沟通交流机制,防范错案,降低诉讼风险。



近日,石家庄市桥东区检察院在河北科技大学法学院支持开庭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在庭审询问、发表公诉意见过程中,检察干警积极贯彻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及“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为参加旁听的师生及家长上了一堂警示教育课。 刘静 乔建军 摄影报道